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
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49,065	101,634
銷售成本		(131,109)	(88,468)
毛利		17,956	13,1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22	5,8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10)	(12,567)
經營開支		(30,230)	(7,01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523	(13,409)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之 公平值虧損		—	(1,127)
融資成本		(603)	(2,093)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除稅前虧損		(22,742)	(17,196)
所得稅開支	5	(13)	(222)
期間虧損	6	(22,755)	(17,418)
其他全面開支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期內產生之匯兌虧損		(123)	—
—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對計入損益之累計			
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26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	—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120)	(26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2,875)	(17,682)
每股虧損 (港仙)			
	7		
— 基本		(0.16)	(0.19)
— 攤薄		(0.16)	(0.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	117
可供出售投資		26,003	—
商譽		10,403	10,403
		<u>36,496</u>	<u>10,520</u>
流動資產			
存貨		4,775	36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9	67,082	28,813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	923
持作買賣投資		56,476	26,8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291	8,816
		<u>610,624</u>	<u>65,4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4,265	39,375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	923
銀行貸款		840	1,180
承付票據		21,271	20,704
即期稅項負債		1,234	1,221
		<u>97,610</u>	<u>63,403</u>
流動資產淨值		<u>513,014</u>	<u>2,0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9,510</u>	<u>12,55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4,556	3,849
儲備		544,954	8,704
總權益		<u>549,510</u>	<u>12,55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51	508,055	14,945	264	5,642	-	4,048	(543,745)	(8,640)
期間虧損	-	-	-	-	-	-	-	(17,418)	(17,41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對計入 損益之累計收益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	-	-	(264)	-	-	-	-	(264)
	-	-	-	(264)	-	-	-	-	(26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264)	-	-	-	(17,418)	(17,682)
因可換股票據換股而發行股份	1,689	55,592	-	-	(5,561)	-	-	-	51,720
因贖回可換股票據而解除可換 股票據權益儲備	-	-	-	-	(81)	-	-	(16)	(9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9	2,100	-	-	-	-	(809)	-	1,3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849</u>	<u>565,747</u>	<u>14,945</u>	<u>-</u>	<u>-</u>	<u>-</u>	<u>3,239</u>	<u>(561,179)</u>	<u>26,601</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3,849</u>	<u>565,747</u>	<u>14,945</u>	<u>-</u>	<u>-</u>	<u>-</u>	<u>4,640</u>	<u>(576,628)</u>	<u>12,553</u>
期間虧損	-	-	-	-	-	-	-	(22,755)	(22,755)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一期內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123)	-	-	-	-	(12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3	-	-	3
	-	-	-	(123)	-	3	-	-	(12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123)	-	3	-	(22,755)	(22,875)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之對賬	-	-	-	-	-	-	15,531	-	15,531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612	491,908	-	-	-	-	-	-	492,52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95	54,091	-	-	-	-	(2,405)	-	51,78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556</u>	<u>1,111,746</u>	<u>14,945</u>	<u>(123)</u>	<u>-</u>	<u>3</u>	<u>17,766</u>	<u>(599,383)</u>	<u>549,51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u>(38,003)</u>	<u>(8,572)</u>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u>(31,437)</u>	<u>(276)</u>
融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u>543,038</u>	<u>(5,2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73,598	(14,07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816</u>	<u>35,413</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482,291</u>	<u>21,34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代表本集團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退貨及折扣。

以下為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35,714</u>	<u>13,351</u>	<u>149,065</u>
分部(虧損)/溢利	<u>(464)</u>	<u>113</u>	<u>(35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5,5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531)
未分配開支			(11,783)
融資成本			<u>(603)</u>
除稅前虧損			<u>(22,74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82,380</u>	<u>19,254</u>	<u>101,634</u>
分部(虧損)／溢利	<u>(6,444)</u>	<u>1,334</u>	<u>(5,11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427
償還承付票據之收益			3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3,409)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之 公平值虧損			(1,127)
未分配開支			(937)
融資成本			<u>(2,093)</u>
除稅前虧損			<u><u>(17,196)</u></u>

以下為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電話及相關設備	43,126	21,766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18,570	18,526
分部資產總額	61,696	40,292
未分配資產	585,424	35,664
綜合資產	647,120	75,956

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電話及相關設備	62,789	38,613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1,969	1,685
分部負債總額	64,758	40,298
未分配負債	32,852	23,105
綜合負債	97,610	63,403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427
償還承付票據之收益	-	3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4
匯兌收益淨額	427	14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	1
管理費收入	218	218
雜項收入	474	9
	<u>1,122</u>	<u>5,848</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13</u>	<u>22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6.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31,109	88,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	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4,098</u>	<u>3,197</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22,755)</u>	<u>(17,41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885,937,429</u>	<u>9,387,198,958</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會假設以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有關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2,854	19,836
減：呆賬撥備	(188)	(188)
	<u>42,666</u>	<u>19,648</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16	9,165
	<u>67,082</u>	<u>28,813</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4,072	11,260
三十一至六十日	21,374	4,404
六十一至九十日	14,674	2,696
九十日以上	2,546	1,288
	<u>42,666</u>	<u>19,648</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8,816	19,9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449	19,380
	<u>74,265</u>	<u>39,375</u>

有關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4,628	11,355
三十一至六十日	24,163	4,365
六十一至九十日	117	2,341
九十日以上	9,908	1,934
	<u>38,816</u>	<u>19,995</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三十至六十日。

11. 股本

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830,841,870	3,849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2,040,900,000	612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14,926,300	9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186,668,170	4,556

1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計量公平值時之公平值等級水平是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進行劃分(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於第一級計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輸入數據所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包括並無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得出。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 持作買賣投資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6,476	26,84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買入價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 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26,003	-	第二級	資產淨值

13. 中期期結後事項

- (a) 29,063,15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行使，本公司因此而發行29,063,15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1,057,455,000港元全數予以削減，由此產生的進賬額首先用於抵銷本公司為數約616,202,000港元的累計虧損，而其餘約441,253,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於回顧六個月，本集團(i)繼續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及(ii)從事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貿易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9,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錄得的101,600,000港元增加約46.7%。本集團營業額中約91.0%來自銷售電話產品及9.0%來自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貿易業務。回顧期間之經營毛利約為1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13,200,000港元的毛利增加約36.4%。虧損淨額由去年同期約17,4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2,800,000港元，增加約30.6%。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因為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誠如先前所報告，摩托羅拉移動(Motorola Mobility LLC)已選任本公司為其家居及辦公室有線及無線摩托羅拉品牌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活動為於上述區域以摩托羅拉品牌設計、銷售及推廣電話產品。此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之前景可望穩健。

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與上海銀聯電子支付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銀聯」)簽訂業務合作協議，在歐洲共同推廣及發展跨境支付平台與電子商務合作。上海銀聯為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聯為國內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之銀行卡聯合組織及獲授權負責跨行交易清算之機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與廣州銀聯網絡支付有限公司(「廣州銀聯」)訂立合作協議以提供網上支付服務及跨境結算服務，廣州銀聯向本公司之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網上購物支援。廣州銀聯為中國銀聯之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集資活動後，本公司開始將資源投放在執行與上海銀聯及廣州銀聯訂立之合作協議。此外，鑑於所具備之財務知識及本集團之現金水平，董事認為現在是本集團更積極地推動本集團業務界別多元化發展之合適時機，包括證券買賣及其他金融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配合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商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以及於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集團將致力就與「中國銀聯」有關之跨境支付及電子商務業務投入更多資源及集中發展此項業務，努力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9,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數字增加約46.7%。

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18,0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約為13,200,000港元。

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22,8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毛利及溢利／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電話及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千港元
營業額	135,714	13,351
毛利	16,887	1,069
(虧損)／溢利淨額	(464)	113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比率由1.03上升至6.26，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482,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513,0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647,1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549,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8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4，乃根據本集團合共約22,100,000港元之未償還承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以及本集團約549,5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計算。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314,926,300股股份及2,040,900,000股股份已分別因為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配售而發行。

匯率

本期間內之所有銷售均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萬達鈴通訊有限公司（「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有限公司（「新確通訊」）原先收到一間律師行（代表正在清盤的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發出的兩項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要求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分別向上述的前附屬公司支付應付的91,177,872港元及128,785,748港元（「申索」）。本公司已於其後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對申索提出積極抗辯。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就有關申索再一次收到相同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

就董事所知，新確實業有限公司（「新確實業」）（清盤中）在其針對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之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中所提出之申索，乃關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先前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中已悉數撇銷或計提減值之債務，因此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中並無有關新確實業之任何相關債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清盤人獲准以新確實業(清盤中)之名義及代其向本公司、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提出法律程序。然而，直至本文日期，清盤人並無對本公司或新確通訊或萬達鈴通訊採取法律行動或清盤程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出售其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之全部權益。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出售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將不會影響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然而，誠如上文所載，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由於有關申索已經悉數抵銷，因此新確實業之清盤人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申索並無有力的法律理據。

除了有關申索以及新確實業的清盤人就新確實業於清盤前的營運而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提出無根據的申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就根據 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 購股權而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1)
朱曉冬 ^(附註2)	—	126,800,000	0.83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5,260,780	20,000,000	0.17
王振東	—	126,800,000	0.83
肖慶敏	—	142,463,150	0.94

附註：

- 該股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5,186,668,170股計算。
- 朱曉冬先生已於其後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辭任董事。

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56,631,5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2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15,315,75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的約2.73%。目前所有購股權是由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4,926,3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相同數目的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持有超過5%股權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1)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000,000,000	6.58%
陳倩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000,000,000	6.58%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8.56%
肖梨利(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8.56%
Orchid Touch Limited(附註4)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8.56%
蘇嘉欣(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8.56%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5,186,668,170股計算。
2.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Cloud Dynasty**」) 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換股時獲配發1,000,000,000股股份，因此Cloud Dynasty直接擁有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Cloud Dynasty由陳倩瑩全資擁有。因此，陳倩瑩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Eugene Finance**」) 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換股時獲配發1,300,000,000股股份，因此Eugene Finance直接擁有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Eugene Finance由肖梨利全資擁有。因此，肖梨利被視為於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Orchid Touch Limited (「**Orchid Touch**」) 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換股時獲配發1,300,000,000股股份，因此Orchid Touch直接擁有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Orchid Touch由蘇嘉欣全資擁有。因此，蘇嘉欣被視為於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具體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堯先生、陸蓓琳女士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之滿圓先生，而李浩堯先生為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朱曉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辭任該職位。鑑於本公司目前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毋須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乃授權予不同執行董事、部門主管及不同委員會負責。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安排之業務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及李家星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振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王振東先生、肖慶敏先生及王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滿圓先生組成。